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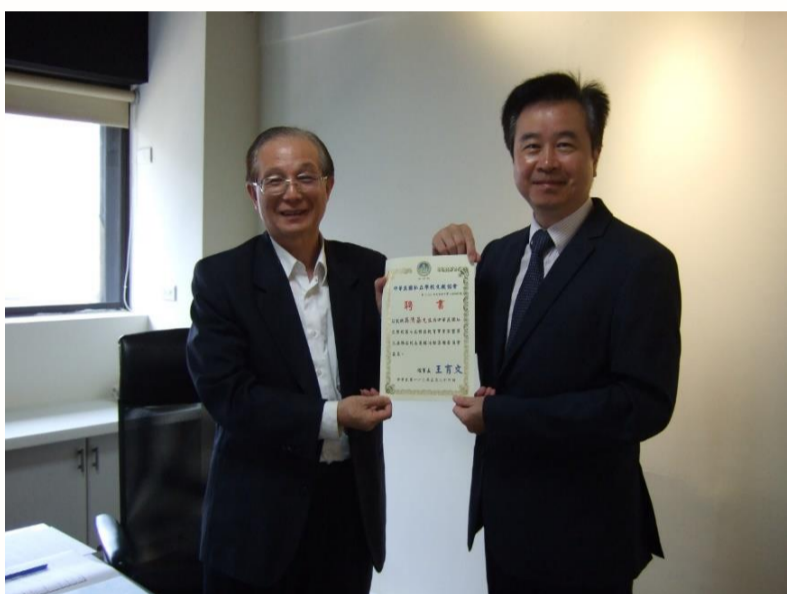
啟動第七屆傑出教育事業家暨第三屆

傑出校長選拔活動 召開第一次籌備委員會

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於112年5月26日召開第七屆傑出教育事業家暨第三屆傑出校長選拔活動第一次籌備委員會議。會議中頒發本屆活動籌備委員會委員聘書，正式展開各項選拔籌備工作。

本屆籌備委員會特別邀請9位協會重要成員擔任委員，由王育文理事長擔任委員會主席，邀請教育部吳清基前部長、建國科技大學吳聯星董事長、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陳兩傳董事長、復興實驗高級中學李尹緒瑛董事長、僑泰高級中學蔡玉堂董事長、1111人力銀行王孝慈董事長、吳鳳科技大學李天欣董事及協會藍培青秘書長擔任籌備委員會委員，負責辦理選拔及頒獎活動相關事宜。

會議伊始，主席王育文理事長首先感謝所有委員的參與，並且說明現階段經營環境對私立學校非常不利，甚至屢見散播各種污名化私校的言論。為使默默努力辦學的私校夥伴，能被大眾所看見、所重視，特別舉辦是項活動，表彰辦學績效卓越，足堪典範的私校教育工作者。本會自民國90年起陸續舉辦6屆私校傑出教育家及2屆私校傑出校長選拔暨頒獎活動，用以記錄私人辦學之艱辛歷程，並藉以弘揚私校教育之辦學特色。歷次選拔活動均獲教育界及社會大眾之高度肯定，並為私校教育品質之提升帶來高度正面效益。期望藉由此項活動之舉行為私校教育樹立典範，也為社會大眾樹立典範，藉以為國家社會帶來更大向上提升力量。



最高首席顧問暨教育部吳清基部長親臨指導並擔任本屆籌備委員會委員

此次籌備會議同時通過選拔活動時程規劃，重要工作時程概述如下：

- ◆112年5月30日(二)至7月21日(五)：公告傑出教育事業家暨傑出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接受各界推薦或自我推薦。
- ◆112年8月2日(二)：召開第二次籌備委員會，進行候選人資格及其基本資料審查。
- ◆112年8月17日(四)：召開專家評審委員會，實質審查辦學重要成就-學校教學與行政傑出表現、國際交流傑出表現、社會服務傑出表現等。
- ◆112年9月11日(一)：召開第三次籌備委員會，擬訂頒獎表揚活動具體作業項目及工作進度、安排頒獎場地、擬定頒獎流程、邀請頒獎人、寄發貴賓邀請函。
- ◆112年12月22日(五)：舉辦頒獎典禮。

本次會議另通過選拔活動公告內容，其中候選人資格規範如下：

- (一) 第七屆私校傑出教育事業家：我國各級私立學校之創辦人、董事長或實際捐資辦學並擔任執行董事，且於私立學校服務五年以上，對促進私立學校經營及國家教育進步有具體貢獻，足堪表率者。
- (二) 第三屆私校傑出校長：我國各級私立學校之現任校長且擔任任一私校校長服務年資四年或至少一任以上，對治理私立學校績效優異，足堪表率者。

選拔活動公告內容詳如下列：

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第七屆私校傑出教育事業家暨第三屆傑出校長選拔活動公告

一、依據「第七屆私校傑出教育事業家暨第三屆傑出校長選拔活動實施計畫」公開徵求候選人。

二、候選人資格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或華裔身份二者之一者，請依所屬身份別擇一申請獎項：

- (一) 第七屆私校傑出教育事業家：我國各級私立學校之創辦人、董事長或實際捐資辦學並擔任執行董事，且於私立學校服務五年以上，對促進私立學校經營及國家教育進步有具體貢獻，足堪表率者。
- (二) 第三屆私校傑出校長：我國各級私立學校之現任校長且擔任任一私校校長服務年資四年或至少一任以上，對治理私立學校績效優異，足堪表率者。

三、候選人推薦方式、程序及時程：

- (一) 推薦方式：學校推薦、教育團體推薦、教育學者推薦、自我推薦四類。
- (二) 推薦時程：自本會公告日起至112年7月21日止。
- (三) 推薦程序：透過各推薦方式所推薦之候選人，應填寫推薦表並列舉候選人之具體事蹟，提供證明資料，以書面向本會推薦，必要時審查委員得另予實地查證。

四、本選拔活動訊息及相關表格之索取，請電洽：(02)-25314026「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或逕至本會網頁

<https://apsce.esino.org/index.php?mod=news5&dhid=930> 下載。

五、上開資料請於112年7月21日前以郵局掛號、包裹或快遞方式(郵戳為憑)寄送至本會會址(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103號10樓)。不符推薦程序、申請逾期(郵戳為憑)或資料不齊全者，均不予受理。

私校退場條例立法粗糙 教育部別成私校劊子手

少子化浪潮下，私校招生日益艱困，技職名校公東高工也列入專案輔導名單，引發輿論譁然；當局無視偏鄉需求，只有棍棒沒胡蘿蔔，一刀切的粗糙作法，更令私校心寒。

為因應少子化衝擊，維護私校師生權益，立院於一一一年四月三讀通過私校退場條例。凡有財務明顯惡化、師資質量未符規定、積欠薪資等六情事，經提審議會認定者，即公告為專輔學校；專輔兩年仍未改善，便可下令停招停辦，解散學校法人，進行財產清算。

私校退場問題，源於廣設高中大學，實為政策錯誤導致，政府本應該承擔責任，然退場條例雖有專案輔導之名，卻無任何救濟條文；只有處分規定，未見扶優作為，一旦列入專輔名單，學校等同宣判死刑，手段粗暴前所未聞。

以公東高工為例，身為台東第四大校，秉持師徒制的理念，培育無數木工國手，為技職教育標竿；提攜五成原住民學生、兩成弱勢學生，承載偏鄉教育重責，卻因少子化緣故，學校財務出現赤字，被列入專輔，不啻凸顯政策荒謬。台灣城鄉資源失衡，技職教育逐漸萎縮，偏鄉績優私立高職，理當提供更多資源協助學校永續經營，當局卻以同一標準一刀切處理，怎不令人搖頭嘆息？私校退場條例應是僅對問題學校進行標靶式治療，而今卻成全面化療，殃及認真辦學私校，絕非台灣教育之福。

私校辦學陷入困境，除少子化衝擊外，不公平的競爭環境更讓問題雪上加霜。公校經費政府埋單，私校須自行籌措，資源分配本已不公；近來物價飛漲，教師本俸逐年晉級，健保退撫支出日增，辦學成本不斷上揚，學生數卻快速下滑，財務壓力益形加劇。國教署曾委託學者研究私校收支問題，發現學雜費的收入已難支應辦學需求，當局卻仍置若罔聞，僅配合軍公教調薪，學費微幅調升兩次，雜費則十八年未變。一面凍漲各項收費，一面祭出退場條例，雙管齊下箝制私校，苟延殘喘恐都不易，還妄奢求永續經營？

私校辦學條件不同，卻承擔教育重責，更省下鉅額公帑，理當獲得政府支持，給予彈性辦學空間。但教育當局卻是想方設法限制，直如將私校趕盡殺絕。以私立中小學而言，憲法既賦予興學自由，也未接受政府補助，不惟入學可以自主，辦學也應不受干涉；但立委不顧程序正義，

也無視教育選擇權，欲修訂私立學校法禁止私中辦理考試，改為登記抽籤入學，教育部也棄守專業，屈服立院認同修法。民主國家無不尊重私校自主，台灣卻處處干涉，豈非淪為國際笑柄？

當年政府缺乏遠見積極鼓勵民間興學，而今教育災難浮現，怎可只訂退場機制，沒有積極輔導作為，任令私校自生自滅？企盼當局勇於承擔，訂定周延辦法，展現魄力，引領台灣走出風暴，切莫力拚退場數據，反成終結私校劊子手。



《溫順德校長介紹》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碩士
現任：僑泰高級中學校長
臺中縣大里市教育會理事長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品德教育輔導團副召集人
東海大學歷史學系課程委員會校外委員
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系友會會長
救國團臺中市團委會指導委員

編按：本文係經作者溫順德校長同意，轉載2023-05-04聯合報新聞篇章



私立學校法有關董事會之相關規定與實務上應注意事項《III》

本文主要針對私立學校法有關董事會及成員解任、報酬、監察人之產生與職權、法人登記、罰則、轉型、附則、其他有關事項之相關規定及實務上應注意事項為本刊讀者做進一步之說明與闡述。期能有助於私立學校董事會之運作。

一、董事會及成員之解任：

第25條 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影響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校務之正常運作，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得視事件性質，聲請法院於一定期間停止或解除學校法人董事長、部分或全體董事之職務。

法院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法人主管機關應就原有董事或熱心教育之公正人士中指定若干人會同推選董事，重新組織董事會。法院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後，得於新董事會成立前，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董事，代行董事會職權。前項臨時董事代行董事會職權，以一年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之；其延長，不得超過四年。

董事長、董事於執行職務時，有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法人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聲請法院解除其職務。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21條：臨時董事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代行董事會職權一年期限屆滿，法人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於期限屆滿前聲請法院延長，每次一年，總計不得超過四年。

法院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停止或解除董事長職務時，由董事會推選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之職務。董事長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當然停止職務時，亦同。

二、報酬：

第30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為無給職者，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但依捐助章程規定得支領報酬者應專任，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前項報酬及費用之上限，由法人主管機關定之。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24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報酬，指因擔任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之職務，提供勞務或執行業務，所受金錢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其內容包括薪金、俸給、津貼及其他給與。但不得有盈餘分配之性質。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專任，指除擔任該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之職務外，未擔任校內外其他專任職務。

●注意：各個法人主管機關依第30條第2項訂定有關董事支領報酬或相關費用之標準，例如教育部主管之學校訂頒有「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台北市訂有「台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新北市訂有「新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之規定；

◆教育部的規定主要內容如下：

第2條 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得支領報酬之上限規定如下：

一、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

二、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

前項第一款所稱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按具有博士學位教師最高薪額計算，於專科以上學校，按教授最高薪額計算。

第一項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不得再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第一項第二款全體一百十學年度得支領總額，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零點五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自一百十一年二月一日至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零點五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3條 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千分之七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

◆台北市與新北市規定大致相同，包括：全體支領之報酬，全年不得超過四百萬元，並以全學年度總收入百分之一為限。以及全體支領之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並以全學年度總收入千分之七為限。

●注意：請注意「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

●提醒：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不得支給「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

三、監察人之產生與職權：

(一) 產生、無法依規定產生、解除職務

第23條 董事會應於監察人任期屆滿三個月前開會選舉接任之監察人，並應於選舉後三十日內，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原監察人任期屆滿後四個月仍無法依規定選出新監察人者，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選任臨時監察人代行其職權。監察人於執行職務時，有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法人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聲請法院解除其職務。

(二) 職權

第19條 學校法人置監察人一人至三人，由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所定資格，遴聘適當人員擔任，任期四年，分別起算。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財務之監察。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監察。

三、決算報告之監察。

四、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監察。

學校主管機關之獎勵、補助總額達學校法人前一年度歲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或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法人主管機關得加派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充任該學校法人公益監察人，其職權與學校法人監察人同，並得依實際需要更換或免派之。前項公益監察人之資格、指派程序、費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四、法人登記：

私立學校法

第13條第2項 學校法人設立登記後，於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改選、補選及其他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13條第3項 學校法人設立登記後，其不動產及重要財產有增減者，應於學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8條：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因改選、補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變更組織而為學校法人變更登記時，其聲請書應由現任董事長、董事半數以上簽名蓋章，並加蓋學校法人印信。其他事項之變更登記，其聲請書得由現任董事長簽名蓋章，並加蓋學校法人印信。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因其不動產、重要財產有增減者，而為財團法人變更登記時，其聲請書應由現任董事長、董事半數以上簽名蓋章，並加蓋學校法人印信，於學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2項：前條及前項聲請書及財產變更清冊，應檢送一式四份；其租用土地及建築物者，並應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10條：法人主管機關對學校法人聲請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所送之表冊文件，經審核相符者，於認可驗印後，核轉該管地方法院辦理，並副知原聲請學校法人；經審核不符者，應即通知補正。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11條：學校法人於辦理財團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後，應將法院發給之財團法人登記證書繕本，連同刊登法院公告之新聞紙，報法人主管機關備查。

●問題：如未定期辦理變更登記，會造成何種影響？

五、罰則：

第77條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法人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相互間發生爭議，致影響學校法人或所設私立學校正常運作。

二、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董事會議無法決議或不執行決議，影響學校法人或所設私立學校正常運作。

三、董事未遵法人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限期補選董事、監察人或推選董事長之命令。

四、董事長、董事、監察人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及校內其他行政職務。

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但書或法人主管機關依第二項所定報酬或費用之上限。

六、董事未遵法人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指定召開董事會議之命令。

第79條 違反第四十條規定者，學校主管機關應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停辦；屆期未停辦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停辦為止。

第80條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執行職務時，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上開行為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於學校辦理各項公開招生，有違反招生相關法規或其他影響招生事務之公平。

二、隱匿、毀棄會計憑證、帳簿、報表，或於上開文件為虛偽不實之記載。

三、規避、妨礙、拒絕法人、學校主管機關所派或委請人員、機構之查核或檢查。

四、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之規定。

五、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六、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給予特定之人特殊利益。

七、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設帳簿、記載會計事項或如期辦理預算完竣。

八、未依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撥繳私校退撫基金。行為人有前項情形，而侵占、挪用或未依規定借用學校之設校基金或其他財產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學校法人促其歸還，屆期未處理，致學校法人損害者，由學校法人全體董事負連帶責任補足之。

六、轉型（應經董事會決議）：

1. 第71條 學校法人因情事變更，致不能達到捐助章程所定目的，已依前條規定停辦所設各私立學校後，經董事會決議及法人主管機關許可，得變更其目的，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法人主管機關應斟酌捐助人之意思，並徵得變更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及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許可其變更，同時轉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學校法人依第一項規定變更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時，原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受贈土地者，免依該法規定處罰，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並於該土地下次移轉時，一併繳納之。但下次移轉後因變更後之財團法人解散，且其捐助章程已明定該土地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者，免徵之。前項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於該土地移轉時應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

第74條 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除合併之情形外，其剩餘財產之歸屬，依下列各款順序辦理。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一、依捐助章程之規定。

二、依董事會決議，並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捐贈予公立學校、其他私立學校之學校法人，或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

三、歸屬於學校法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但不動產，歸屬於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前項學校法人之剩餘財產，以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項為限。

第75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財務報表，連同各項簿冊，送經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董事會承認。前項財務報表，連同各項簿冊，應於董事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向法院聲報。

2. 轉型的前提是停辦，有意停辦時應擬具停辦計畫

第70條 私立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學校法人應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停辦：

一、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

二、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限期命其為適法之處置，或整頓改善，屆期未處置、改善，或處置、改善無效果。前項情形，學校法人未自行申請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停辦者，學校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命其停辦。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法第33條：學校法人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停辦所設私立學校或分校、分部時，應擬訂學校停辦計畫，載明下列事項，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

一、學校停辦之原因。

二、停辦期間學校設施設備、檔案資料之管理維護方式。

三、現有教職員工之離退處理措施。

四、現有學生之輔導轉學措施。

五、其他有關停辦事務之規劃。

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命學校法人停辦私立學校得指定該學校法人、私立學校或公立學校之人員負責處理學校停辦事務，保管學籍資料、人事檔案、會計帳證及其他相關資料，並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點交。

《黃旭田律師介紹》

學歷：台灣大學法律系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現任：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景文科技大學董事
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董事
曾任：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

七、附則：

第81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創辦人、董事、監察人、清算人、校長、職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檢察官、學校法人董事、監察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命前項人員返還其不正當利益予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

八、其他：關於董事會辦事人員及其報酬、職責

●私立學校法第15條第2項董事會得置辦事人員若干人，並得納入所設私立學校員額編制。

●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

第6條第1項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依捐助章程聘僱之辦事人員人事費用，應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事業費支應。

第6條第2項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不得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第6條第3項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不得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問題：董事會秘書、辦事員可以由董事或學校現職人員兼任嗎？

●建議：應無不可，但如涉及支付薪給或報酬仍應符合前揭規定。「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

編按：本文係摘錄自元貞法律事務所黃旭田律師於111年8月25日擔任新北市教育局111年度私立學校法規與實務研習講師所撰寫之研習資料（主題：私立學校董事會運作-法規與實務）、112年3月31日修正部分內容

企業最愛，學生最信賴！
致理科大培育卓越商務人才，創造優薪就業

致理科技大學自民國54年創校以來，至今已有59年歷史，在將近一甲子的歲月，長年深耕於商業領域，培養出超過8萬名的卓越商務人才，獲得社會及企業高度肯定，更連續八年蟬聯私立科大「企業最愛大學」冠軍寶座，在就業率與雇主滿意度上都獲得極高的評價。近年來在少子女化嚴重侵蝕高等教育環境之際，致理科大均能有效應變，致力追求學生專業就業、在地就業與優薪就業之「幸福就業」目標，也讓該校年年滿招，111學年度日四技註冊率更高達98.4%，是全國日四技唯一滿招的私立科大。



綠意盎然的校園環境



新建多功能智慧教學大樓-誠信館



俄羅斯發明展榮獲金牌及羅馬尼亞國際特別獎

「如此亮眼表現的根基，在於追求創新教學內容及方法，與時俱進不斷改變。」校長陳珠龍說道，時代改變速度快，要因應新興產業發展，學校力求在課程設計、人才培育及教學方法與時代接軌，以商務管理為基礎，融合創新設計與科技，規劃『智慧商務、智慧生活』二大主軸，培育新商務模式人才，致力成為創造學生「幸福就業」之商務科技應用大學。

而隨著時代發展，該校建構新世代商務人才數位教育環境方面更是不遺餘力，由於年輕學子是數位原住民，超前部署建置「領航數位走廊」，串連數位攝影棚、虛實整合雲端共學教室與AI數位設備等多元化環境，提供實體、線上與直播教學。在教學硬體設備環境方面，致理近年斥資8億元，將原體育館改建為多功能智慧教學大樓；另因應產業趨勢，開設「國際空勤服務學分學程」，打造航空模擬機艙，提供實務體驗教學。此外，結合智慧科技發展，建置未來超市、AR、VR教室、NEXT智慧製造、AI大數據、人工智慧與數位創新等實驗室，讓學生能使用到頂尖設備，帶著最新技術到業界服務。

在智慧科技時代需要數位創新力之外，如何培育出具多語文能力的國際移動人才亦是關鍵，致理除培養學生中文能力外，尚須具備程式語言、英語、第二外語三項語言能力，學校則廣開語言課程，包括英、日、韓、西、法、

德、越、泰、印尼等語種，其中泰、越、印尼語課程修課學生達近3,000人次，且該校成立「新南向小語種教學與認證中心」，與越南胡志明市國家大學合作辦理國際越南語能力認證，為臺灣境內少數通過越南教育部認可的教育推廣與認證中心。

致理早從98學年度即開設全英文會展活動管理學分學程，實施全英語授課（簡稱EMI），110學年已開設至少20門專業領域的全英語課程。此外，也透過多種海外交流形式，如短期交換研修、雙聯學制、國際志工與英語研習團等方式，與國際接軌。學生可透過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申請到海外進行語言研修外，亦透過「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等計畫，前往墨西哥、巴拉圭、日本等國實習，瞭解當地企業營運模式與培養國際視野，並爭取到畢業後直接留任海外就業機會。



2023 iF 設計獎獲獎團隊



石偉福（左二）獲2022年第18屆技職之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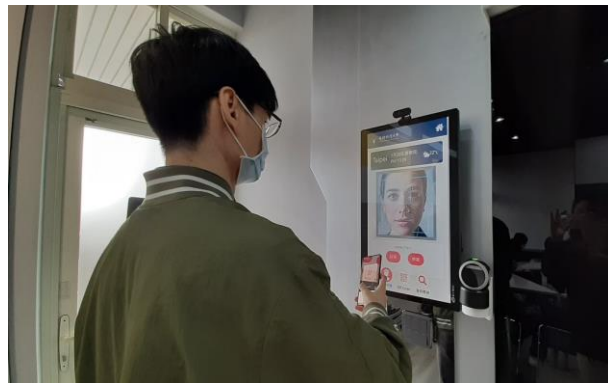
曹景祺（左三）獲2022 MOS 世界盃電腦競賽銀牌

另一方面，致理也鼓勵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競賽，除檢驗學生學習成果外，亦可強化學生自信心。根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公開平台資訊，該校在109學年度競賽獲獎達1,832人次，為全國之冠。特別在國際競賽上有著突出表現，諸如2023俄羅斯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金牌暨羅馬尼亞國際特別獎、2023馬來西亞ITEX國際發明展金牌、2023德國iF設計獎四項、2022MOS世界盃電腦競賽銀牌、2022德國紅點設計獎等。此外，為使學生擁有更多職場發展機會，不斷鼓勵學生考取優質證照，榮獲9屆教育部「技職之光-證照達人」獎項，各屆獲獎人都有良好的生涯發展。

除專業知識與能力培養外，致理更注重品德教育，強調態度至上，除了將職場倫理列為必修外，進一步成立「致商書院」，培育具誠信、敬業、團隊合作、熱心與倫理等「才德」兼備的新商務管理人才。而品德教育方面的努力，則榮獲教育部全國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服務學習、友善校園等績優學校，更連續12 (100-111)年榮獲教育部頒發「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7度 (103-105、108-111)年榮獲「三好校園實踐學校」，並2度榮登「三好校園典範學校」殊榮；111年度更榮獲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也是全國唯一獲獎大專校院，以及教育部111年度「友善校園卓越學校」等榮譽。



打造模擬機艙，進行體驗教學



使用AI辨識系統，提升教學成效



結合智慧科技，建置未來超市

校長小檔案

學歷：

- ◆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麥迪遜校區 作業與資訊管理系管理博士

經歷：

- ◆致理科技大學校長
- ◆致理科技大學教務長
- ◆致理科技大學講座教授
- ◆致理科技大學商務管理學院院長
- ◆致理技術學院企管系系主任
- ◆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教學部部主任
- ◆國防管理學院後勤管理研究所創所所長



陳珠龍校長

近年來臺灣人才需求出現斷層，對於技職人才需求孔急，陳珠龍校長強調，技職教育就是百業技術人才的搖籃，放眼未來，技職教育必須要開創一條不同以往的道路。致理培養卓越商務人才的品牌定位不變，但因產業趨勢改變而創新教學，導入新科技，並透過各項輔導機制讓學生「幸福就業」，創造學生、學校與產業的多贏。

校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13號
聯絡電話：(02)2257-6167

2023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 成果展成績公告

私校共計40組同學獲獎 獲獎比例62.5%

教育部為鼓勵技專校院學生積極結合所學與產業實務，培養創新思考模式，提升學術研究能力與實務發展技能，發揮技職教育特色，舉辦2023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本競賽自91年起每年均有舉辦，但受疫情影響，111年重新恢復實體競賽。共計有59校共1,362件作品報名。經產業、學術、研究等相關專家進行審查，分16組專業組別，入圍36校147件作品，每組遴選四組優異作品，共計64件作品獲獎，獲獎名單於112年5月15日公告。

該競賽所區分之16組組別及私校學生獲獎組數分述如下：機械與動力機械群（1組）、電機群（0組）、資工通訊群（3群）、化工材料群（2組）、能源與環保群（2組）、土木與建築群（1組）、商業群（3群）、管理群（2組）、家政餐旅食品群（4組）、護理與幼保群（4組）、生技醫農群（4組）、流行時尚設計群（4組）、工業設計群（2組）、商品設計群（2組）、動漫互動多媒體群（2組）、出版與語文群（4組）等16組參賽類群，共計40組私立學校學生獲獎，占總獲獎比例之62.5%，表現亮眼。私立學校獲獎學校、組別、作品如表列。

學生實務專題製作係學生在畢業前之總結性學習成果的展現，融合在學校所學之各類課程、自身創意構想，透過作品展現學習成果，具體的落實技教育務實致用之教育理念。競賽獲獎名單請參見教育部網站

(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ms=169B8E91BB75571F&s=71EA892AD54520D5)。

恭禧獲獎學校及同學！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私立學校獲獎情形一覽表

| 類群 | 名次 | 序號 | 學校名稱 | 作品名稱 | 該群私校獲獎數 |
|----------|----|-----|----------|---|---------|
| 機械與動力機械群 | 2 | A04 | 明志科技大學 | 膠體自動化粒徑分析系統開發 | 1 |
| 資工通訊群 | 1 | C01 | 南臺科技大學 | Nurs+次世代智慧護理推車 | 3 |
| | 2 | C08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 整合深度學習與區塊鏈技術建構智慧型資源回收系統 | |
| | 3 | C06 | 遠東科技大學 | 智慧插座設計與實作 | |
| 化工材料群 | 2 | D06 | 明志科技大學 | 金奈米粒子-3D 石墨烯基底之可撓式雙功能電化學-拉曼增強檢測晶片 | 2 |
| | 3 | D04 | 明志科技大學 | 具長效循環穩定鈉離子電容於快充載具應用之研究 | |
| 能源與環保群 | 3 | E01 | 明志科技大學 | 資源循環淨零永續工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為二氧化碳捕獲劑 | 2 |
| | 佳作 | E06 | 明志科技大學 | 柱型白光雷射照明系統 | |
| 土木與建築群 | 佳作 | F08 | 龍華科技大學 | 建築物引導逃生路線可視化設計 | 1 |
| 商業群 | 1 | G05 | 南臺科技大學 | 基於機器學習開發押出製程之線上黏度軟感測系統設計 | 3 |
| | 2 | G01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 讓我成為你的第二雙眼-智能偵測輔具設計及商業模式 | |
| | 佳作 | G13 | 致理科技大學 | 橫豎我都行：實踐智慧通路佈建之技術 | |
| 管理群 | 3 | H12 | 龍華科技大學 | 非(揮)贏(銀)不可-高爾夫球互動系統 | 2 |
| | 佳作 | H10 | 明志科技大學 | 應用資料科學技術建構以顧客銷售資料為基之機能性布料需求預測決策模式的實務研究 | |
| 家政餐旅食品群 | 1 | I04 | 朝陽科技大學 | 銀養樂活-溯源黑米穀物商品創新研發 | 4 |
| | 2 | I01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年長者護膚保濕輔助產品之研發-艾納香乳膏 | |
| | 3 | I02 | 修平科技大學 | 單車日常鍛鍊智慧協助系統 2.0 | |
| | 佳作 | I03 | 朝陽科技大學 | 建立以感測器評估器械型健身動作正確性之標準化系統 | |
| 護理與幼保群 | 1 | J02 | 龍華科技大學 | 全民「保齡」動起來~可攜、可拆組擬真保齡球裝置 | 4 |
| | 2 | J01 | 輔英科技大學 | 具有可更換餵食器具之餵食裝置 | |
| | 3 | J06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虛擬實境視力訓練儀之研發-元宇宙貳視力 | |
| | 佳作 | J07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 堆3組示-應用軟木於兒童中型組合式積木設計之探討 | |
| 生技醫農群 | 1 | K03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建構山村循環農食力 | 4 |
| | 2 | K02 | 明志科技大學 | 基於「心率變異分析」之女性生理期健康檢測 | |
| | 3 | K07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 智慧農業 AI 影像辨識雞蛋品質及新鮮度 | |
| | 佳作 | K06 | 崑山科技大學 | 有機智能盆栽 | |
| 流行時尚設計群 | 1 | L07 | 嶺東科技大學 | 「詠生學」情感服裝創作與自我價值之研究 | 4 |
| | 2 | L08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 凡赫辛 (Van Helsing) | |
| | 3 | L02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 初巡·廟繪 | |
| | 佳作 | L03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 金工與線材鉤織之飾品創作研究 | |
| 工業設計群 | 1 | M03 | 南臺科技大學 | DWB - Modular Mobile Dental System 無國界牙醫模組化行動診療系統 | 2 |
| | 佳作 | M06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 搜救犬智慧防護服之研究設計 | |
| 商品設計群 | 1 | N03 | 樹德科技大學 | 自然知識體驗教材設計「製然生態課」 | 2 |
| | 佳作 | N01 | 中國科技大學 | 循牧那些事 | |
| 動漫互動多媒體群 | 1 | O02 | 中國科技大學 | 哆囉滿/Turoboan 金瓜石 VR沉浸式故事體驗之研究 | 2 |
| | 3 | O12 | 朝陽科技大學 | Padre (父親) | |
| 出版與語文群 | 1 | P01 | 中國科技大學 | 大山刃物 | 4 |
| | 2 | P05 | 正修科技大學 | 蚵苦銘心-蚵仔寮紙雕繪本設計 | |
| | 3 | P02 | 正修科技大學 | 屋延-澎湖古厝創意教材設計 | |
| | 佳作 | P04 | 中國科技大學 | 最熟悉的陌生星球-失智症者之陪伴探索計畫 | |

2023年會員學校六月份畢業典禮舉辦時程

| 日期 | 學校名稱 |
|---------|---|
| 5/31(三) |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6/1(四) | 鄭義燕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大榮高級中學、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桃園市育達高級中學 |
| 6/2(五) | 靜宜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
| 6/3(六)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淡江大學、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財團法人義守大學 |
| 6/5(一) | 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 |
| 6/6(二) | 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 |
| 6/7(三) |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6/9(五) |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 |
| 6/10(六)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華夏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環球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嘉南藥理大學、台灣首府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大學、正修科技大學、東方設計大學 |
| 6/11(日) | 亞洲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 6/15(四) | 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 |
| 6/17(六) | 輔仁大學、大葉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 |
| 6/18(日) |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致理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康橋國際學校 |

